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112045】号

项目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
及中空玻璃项目

委托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电话：陈祝生 13707062991

建设单位邮编：3313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
产业园创客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固废暂存区

附件 10 接管引流照片

附件 11 沉淀池照片

附件 12 废玻璃回收协议

附件 13 检测报告

附件 14 修改说明清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 N27° 43'26.32", E115° 25'18.90"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干环评字〔2018〕3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780	环保投资	14.8	比例	1.9%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5)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及审批意见(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2日, 干环评字(2018)3号);

(16)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新干县环境保护局《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干环评字(2018)3号), 以及项目实际运行,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灌溉厂区菜园, 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详见表2。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VOCs	厂界	4.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租赁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规划用地，占地面积为 3000m²，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厂址东面鑫宏机动车检测，南面为亿泰玻璃厂，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恒欣玻璃工艺制品公司。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00m（距本项目厂界）的城东幼儿园。项目年产 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0'12.366"，E114°59'3.682"。项目建设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于 2012 年 2 月，项目已经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为一层平房，3000平方米	租赁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为一层平房。企业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800平方米，仓库800平方米。	与环评相比划分了具体功能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利用现有设施由市政供电	利用现有设施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设施由市政供水	利用现有设施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已建有沉淀池、化粪池，新增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有沉淀池、化粪池	未安装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工程	加强车间通风	加工时喷水降尘，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有固废暂存处	已建有固废暂存处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隔声、基础减振等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原片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磨边机	YD-EM-9-45	1	1	与环评一致
3	洗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钢化炉	#P3021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中空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6	磨砂机	17GS1800	1	1	与环评一致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万 m ²	20	18	数量按照实际生产需求提供
2	硅酮密封胶	t	24	23	
3	丁基橡胶	t	1.8	1.7	
4	铝隔条	万米	30	29	
5	分子筛	t	10	9.5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	1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3.5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2.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消声器、隔声门窗	4	3.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1
	废边角料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2.8
	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	环卫部门处理	1	1
绿化	植树、种草，设绿化带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0	0
合计			16	14.8

2.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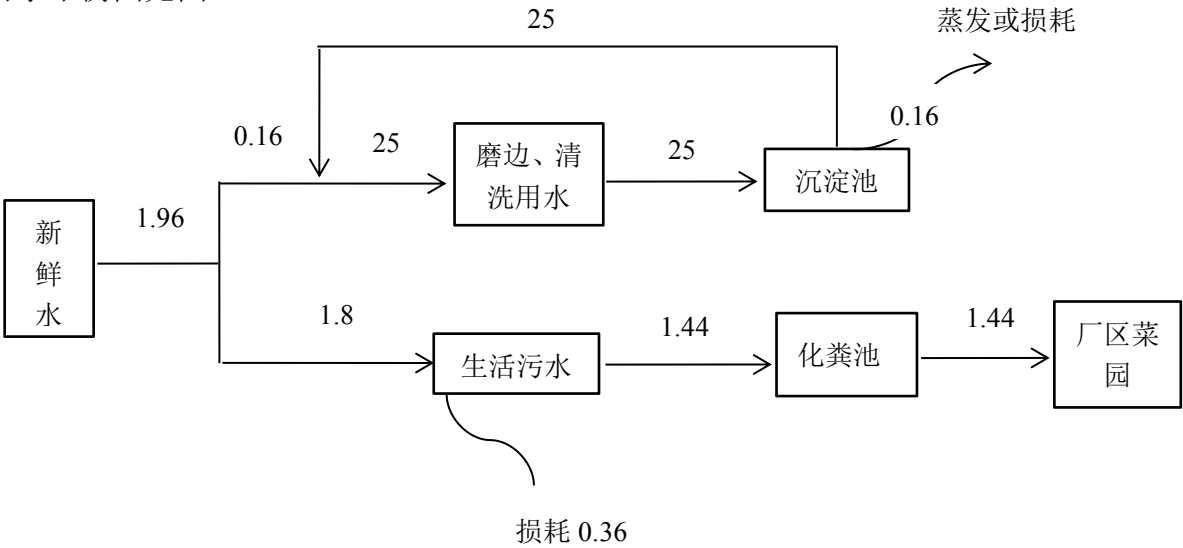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平均一天为 1.8m³，则一年的用水为 540m³。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d、432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清洗用水约 25m³/d，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每月补充 4 次，每次补充 1.2m³。

2.6、重大变动及验收标准对照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导致：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②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不外排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项目产生废气处置措施无变化；项目废水改为不外排	否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表 2.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标准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玻璃加工，来料即为代加工客户提供的玻璃原片。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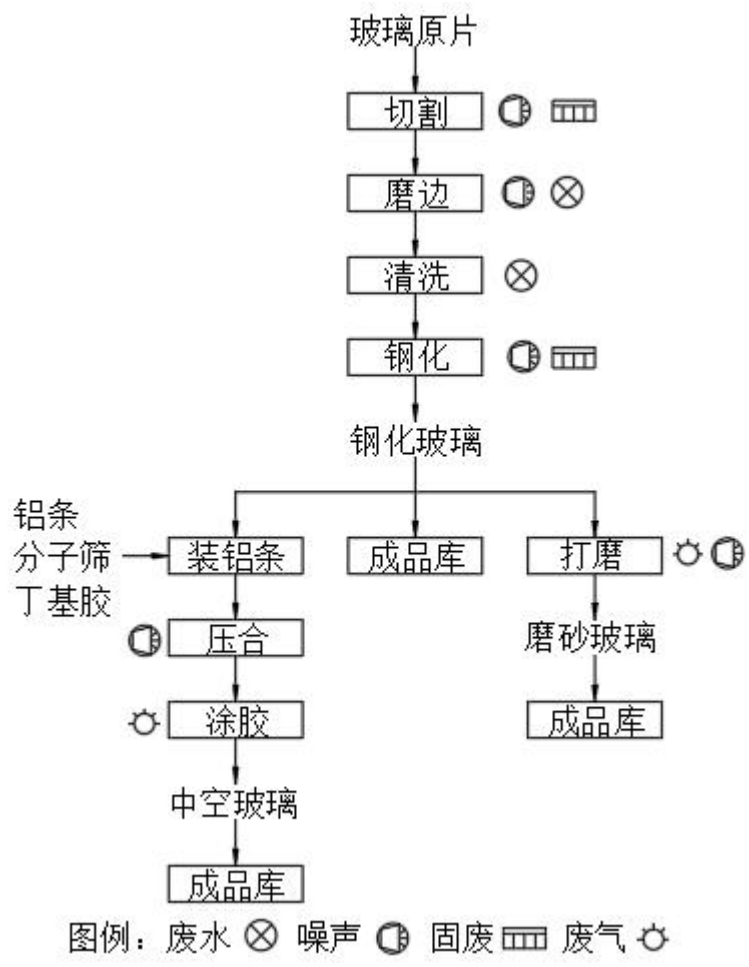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1) 切割：项目采用切割机把玻璃原片切割成各种不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2)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定期清理。

(3) 清洗：在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清洗用水排入项目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

(4) 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为 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

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5）部分钢化玻璃入成品库外售，部分钢化玻璃用于中空玻璃生产，部分钢化玻璃用于磨砂钢化玻璃生产。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根据客户对玻璃的要求，部分钢化完成的 5mm 玻璃进行中空制作，将两块钢化好的玻璃送入中空设备中固定，采用胶条法，使用内空的铝隔条，在铝隔条内装满分子筛，使用丁基胶涂满铝条周围，将铝隔条放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进行压合，将压合好的中空玻璃四周使用加热过的硅酮密封胶进行密封，形成高强度的中空玻璃成品。

3、磨砂玻璃生产工艺

将钢化玻璃的一面或双面进入磨砂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刀片的惯性，将金刚砂持续打在玻璃的表面，制成均匀而且粗糙的表面，即成磨砂玻璃成品，使之具有透光而不透视的性质，满足卫生间、浴室等私密场所需要。

产污环节分析：

- （1）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产生的噪声；
- （2）磨边、清洗废水中沉淀收集的玻璃粉末，切割、钢化产生的边角废料等；
- （3）磨边机清洗和清洗机清洗时产生的废水等；
- （4）涂胶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磨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生产废水	磨边、清洗工序	SS	沉淀池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生产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磨砂玻璃生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VOCs	加工时喷水降尘，加强通风
噪声	噪声	设备噪音	等效连续声级	消声减震措施、隔音墙、选择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交由井冈山中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磨边、清洗工序	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	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及磨砂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为加工时喷水降尘及加强车间通风。

3.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3.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3.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井冈山中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砂机收集的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

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值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磨砂玻璃生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VOCs	加强通风	加工时喷水降尘,加强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井冈山中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	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震措施、隔音墙、选择低噪声设备	消声减震措施、隔音墙、选择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厂址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5'18.90"，北纬 27°43'26.32"。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8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

2、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影响问题。

4、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湄湘河，排入湄湘河，随湄湘河河水向下游流经约 5 公里后汇入赣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区，但每月更换 4 次，每次更换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排入湄湘河，随湄湘河河水向下游流经约 5 公里后汇入赣江。

综上，这里的污水能得到较好的处理，对周围环境水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 VOCs 及无组织臭气浓度、磨砂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加强通风后，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池固废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

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噪声，源强不大。在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5、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类项目，经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允许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可行。

6、选址可行分析

（1）规划相符性

2005 年新干县在县城东区规划建设了赣中玻璃工业城，作为新干县玻璃深加工基地。该项目规划总面积 1600 亩，现已开发 1200 亩。工业城依山傍水，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目前，工业城内有以吉盛玻璃为龙头的 34 家灯饰玻璃生产企业落户。城内企业主要生产各类高档机压、离心灯罩、玻璃工艺品和玻璃拉管等系列产品，年可生产各类灯饰玻璃制品 25 万吨。本项目属于玻璃制造业，位于玻璃工业城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玻璃工业城规划。

（2）外环境相容性

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占地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位于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项目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其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且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综上，拟建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当地环境背景良好。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并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项目投入运营后加强管理，使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应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建议项目选用的机械都采用环保型设备，以减少各污染物的排放量。

2、建议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对项目区周围进行绿化规划，植树种草，增加植被覆盖度，以降低土壤潜水蒸发，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并尽早实施。

4、建议项目，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5、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厂区内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厂长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确保该厂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6、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干发改备字[2017]40号文为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干县玻璃工业城内（租赁上海华佳玻璃器盟有限公司 1 栋空置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25'18.90"，北纬 27°43'26.32"。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规模：以玻璃原片为原料通过切割、磨边、清洗、钢化等工序得到钢化玻璃（其中部作为产品出售，部分用作生产中空玻璃和磨砂钢化玻璃原料）；以钢化玻璃、硅酮密封胶、丁基橡胶、铝隔条、分子筛等为原辅材料，通过装铝条、压合、涂胶工序得到产品中空玻璃；以钢化玻璃为原料，将钢化玻璃的一面或双面进入磨砂机内，将玻璃打磨成均匀而且粗糙的表面，即成磨砂钢化玻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商品（其中 12mm 1 万平方米、10mm 1.8 万平方米、8mm 1 万平方米、5mm 2 万平方米、磨砂钢化玻璃 0.2 万平方米），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5+6+5 和 5+9+5 玻璃各 3 万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供电、供水设施等公辅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处等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原片切割机 1 台、磨边机 1 台、洗片机 1 台、钢化炉 1 台、中空设备 1 台、磨砂机 1 台。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你公司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集中控制水平，提高各原料的综合利用率、节能降耗，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禁止采用落后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对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玻璃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经玻璃城内污水管网排入湄湘河，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恶臭气体和少量粉尘。你公司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VOCs）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恶臭气体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等。你公司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量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周边100米，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 \leq 0.108t/a$ 、 $NH-N < 0.016t/a$ 。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建档。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新干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SYX-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JXSYX-YQ-018	0.07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8860+5977B 型气质联用仪、JXSYX-YQ-098	0.3-1.0u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XSYX-YQ-175 JXSYX-YQ-176 JXSYX-YQ-177 JXSYX-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2.6.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1.29）

5.3、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

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刘远星	12
邓宏阳	49
廖宇帆	64
刘之成	08
刘友芳	20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2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VOCs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	非甲烷总烃、VOCs	厂区中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6.2、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平方米/天)	验收期间产量 (平方米/天)	负荷%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钢化玻璃	200	173	86.5%
	中空玻璃	200	165	82.5%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钢化玻璃	200	168	84%
	中空玻璃	200	171	85.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天气	工况	风速m/s
12月12日	18.0~20.1	45	100.73~101.59	北向	晴	正常运行	0.2
12月13日	17.5~20.4	45	100.02~101.97	北向	晴	正常运行	0.3

7.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7.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7.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颗粒物	臭气浓度	VOCs	颗粒物	臭气浓度	VOCs
上风向	第一次	0.302	<10	0.832	0.287	<10	1.12
	第二次	0.302	<10	0.804	0.305	<10	0.948
	第三次	0.284	<10	0.872	0.286	<10	0.782
下风向 1#	第一次	0.323	<10	0.810	0.338	<10	0.823
	第二次	0.322	<10	1.31	0.356	<10	0.951
	第三次	0.321	<10	1.20	0.338	<10	0.854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5	<10	1.03	0.341	<10	0.861
	第二次	0.373	<10	1.07	0.359	<10	1.24
	第三次	0.391	<10	1.09	0.340	<10	1.09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9	<10	0.842	0.357	<10	0.776
	第二次	0.376	<10	0.763	0.339	<10	1.09
	第三次	0.340	<10	0.785	0.358	<10	1.24
厂区	第一次	/	/	1.29	/	/	0.955
	第二次	/	/	1.01	/	/	1.07
	第三次	/	/	1.36	/	/	0.68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91	<10	1.36	0.361	<10	1.2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20	2.0	1.0	2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7.3-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3	0.32
	第二次	0.33	0.32
	第三次	0.32	0.3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79	0.78
	第二次	0.79	0.76
	第三次	0.78	0.8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5	0.46
	第二次	0.47	0.45
	第三次	0.47	0.45
下风向 4#	第一次	0.83	0.84
	第二次	0.85	0.83
	第三次	0.84	0.81
厂区中	第一次	0.37	0.39
	第二次	0.37	0.38
	第三次	0.38	0.3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5	0.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7.4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	东厂界	51.8	42.2	≦65	≦55
	南厂界	54.0	41.0		
	西厂界	51.8	40.8		
	北厂界	50.2	43.5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东厂界	50.7	42.6		
	南厂界	52.8	45.0		
	西厂界	54.5	42.4		
	北厂界	53.2	40.3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以及磨砂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为加工时喷水降尘及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井冈山中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砂机收集的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420	385	交由井冈山中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沉淀池固废	0.6	0.5	
	粉尘	0.45	0.3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8.7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6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0 。由此可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7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4586566553J001W。

8.7、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 VOCs 及无组织恶臭气、磨砂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为加工时喷水降尘及加强车间通风。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恶臭气体和少量粉尘。你公司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VOCs）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恶臭气体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磨砂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为加工时喷水降尘及加强车间通风。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废水污染防治	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湄湘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区，但每月更换 4 次，每次更换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排入湄湘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对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玻璃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经玻璃城内污水管网排入湄湘河，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池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砂机收集的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等。你公司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量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池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砂机收集的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制品制造 C305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3'26.32"， E115°25'18.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干环评字〔20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4586566553J001W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5.8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4586566553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1~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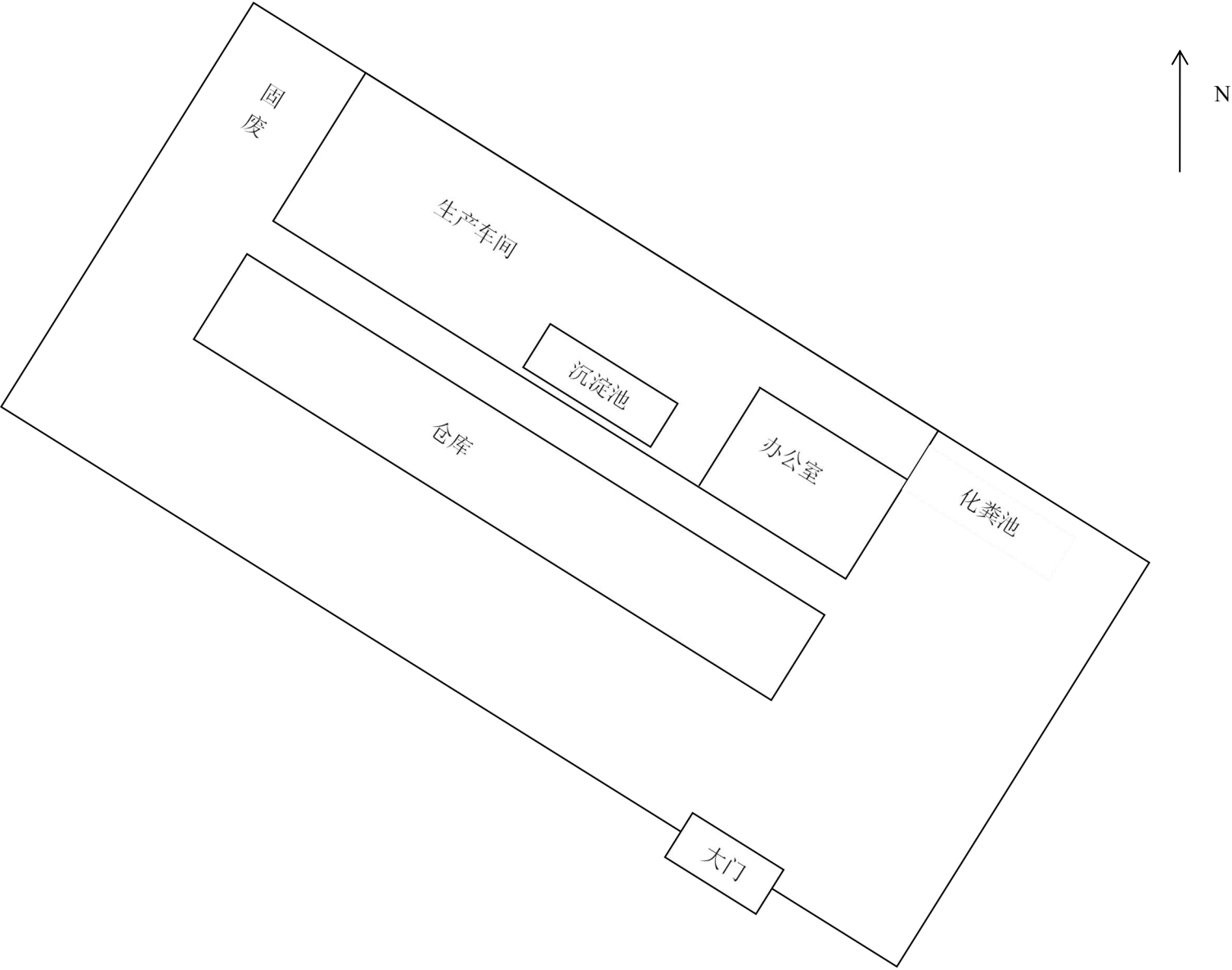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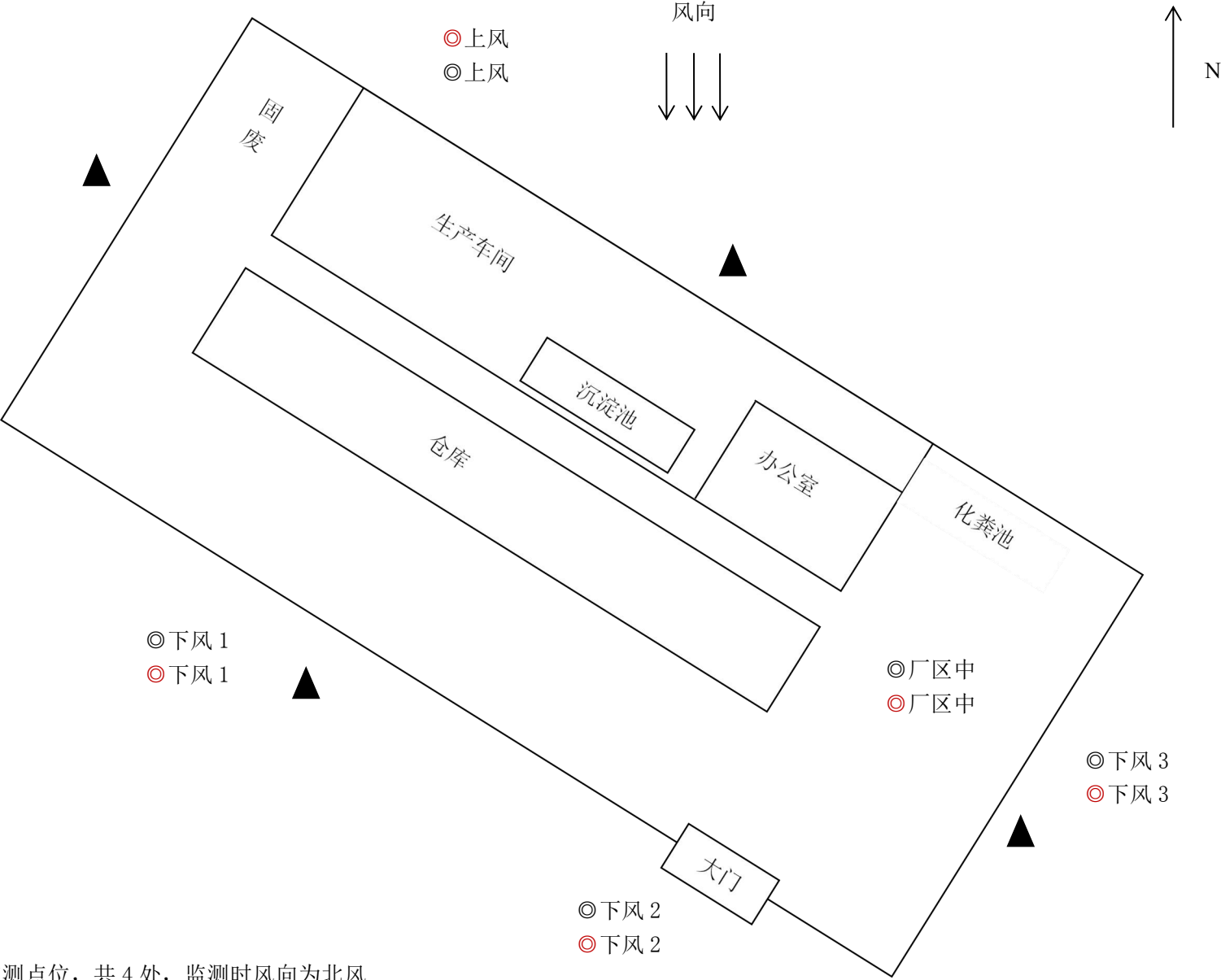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干环评字[2018]3 号

关于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和《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干发改备字[2017]40 号文为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本次批复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干县玻璃工业城内（租赁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1栋空置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5'18.90"，北纬 27°43'26.32"。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规模：以玻璃原片为原料通过切割、磨边、清洗、钢化等工序得到钢化玻璃（其中部作为产品出售，部分用作生产中空玻璃和磨砂钢化玻璃原料）；以钢化玻璃、硅酮密封胶、丁基橡胶、铝隔条、分子筛等为原辅材料，通过装铝条、压合、涂胶工序得到产品中空玻璃；以钢化玻璃为原料，将钢化玻璃的一面或双面进入磨砂机内，将玻璃打磨成均匀而且粗糙的表面，即成磨砂钢化玻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商品（其中 12mm1 万平方米、10mm1.8 万平方米、8mm1 万平方米、5mm2 万平方米、磨砂钢化玻璃 0.2 万平方米），6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5+6+5 和 5+9+5 玻璃各 3 万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供电、供水设施等公辅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处等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原片切割机 1 台、磨边机 1 台、洗片机 1 台、钢化炉 1 台、中空设备 1 台、磨砂机 1 台。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你公司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集中控制水平，提高各原料的综合利用率、节能降耗，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禁止采用落后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对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

理，玻璃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经玻璃城内污水管网排入湄湘河，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恶臭气体和少量粉尘。你公司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VOCs）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恶臭气体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等。你公司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周边 100 米，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 \leq 0.10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6\text{t/a}$ 。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建档。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新干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元月22日

抄送：吉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干县环境监察大队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元月2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平方米/天)	验收期间产量 (平方米/天)	负荷%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钢化玻璃	200	173	86.5%
	中空玻璃	200	165	82.5%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钢化玻璃	200	168	84%
	中空玻璃	200	171	85.5%

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上风向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16°C 西风 ≤3级 湿度 67% 经 度: 115.4169648 纬 度: 27.7274266 地 址: 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在江西程泰 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天鑫玻璃	下风1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16°C 西风 ≤3级 湿度 67% 经 度: 115.4159262 纬 度: 27.7269405 地 址: 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在江西程泰 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天鑫玻璃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下风2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16°C 西风 ≤3级 湿度 67% 经 度: 115.4161631 纬 度: 27.7266628 地 址: 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在江西程泰 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天鑫玻璃	下风3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16°C 西风 ≤3级 湿度 67% 经 度: 115.4163817 纬 度: 27.7264737 地 址: 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在江西程泰 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天鑫玻璃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补测上风向



补测下风向1



补测下风向 2



补测下风向 3



补测厂区中

厂区自设点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5日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5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4586566553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玻璃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58656655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租房协议

甲方：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世承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厂房达成如下协议，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

二：厂房为约1066平方米的一层平房，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玻璃工业城华佳厂区内，车间室内地面水泥地。

三：租期自2021年3月1日到2026年2月28日止，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改建，改建以及在周围搭建，本合同到期续租的，双方合同另行协商。

四：房租费实行先付款后使用原则，在签订本协议时应付一年的租金53300元，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不开票）。

五：协议签订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壹万元整。在租赁期内，如乙方中途擅自收回租房，同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国家和地方政府建设等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其他费用各自负担。

六：电源由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所生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乙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日期15日内，所属物品全部搬离租赁场地，如乙方未按期将所属物品及时搬离，将视乙方为该物品等放弃权利，由甲方将对其按照无主物品进行处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延迟还厂房，

场地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也将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包括工人工资在内的一切债权债务，

由乙方独立承担（包括工人工资）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应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加强对租房区域的治安，防火等工作的管理

对所有的安全的安全的责任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十： 乙方进入正常生产后，如出现噪音超分贝，污染国标，有毒有害气体物体

影响周围环境植物和人民群众生活，

造成有安全隐患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责

令乙方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拒绝不去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不归还押金。

十一： 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随同本租赁协议盖章后

交于甲方保存。

十二：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给他人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须事先书面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个他人。

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实施，否则甲方有权予以责令拆除。

十三： 在租赁期内如甲方未进入厂内管理的期内，必须由乙方对厂区及

周边围墙等其他所有设施负责有看管义务，

如出现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之外的损坏。均有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另外水泥路不得乱占用，环境卫生要搞好，保持道路畅通。

十四：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谦互让，诚信务实的协议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如有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十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 年租金 伍万元 前二年的费用不变，后每两年递增 6%

租金打入银行卡内

徐姣英. 6228490030000132212

上海农行金山亭林支行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徐姣英

经办人：

俞素娟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Yuxiao

2021 年 2 月 26 日

租房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董北昆 3624441972051031X 24

- 一;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相关规定,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以资双方信守。
- 二; 厂房为约 2000 平方米的一层平房, 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玻璃工业城华佳厂区内, 车间室内地面水泥地。
- 三; 租期 六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到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 拆建, 改建以及在周围搭建, 本合同到期续租的, 双方合同另行协商。
- 四; 房租费实行先付款后使用原则, 在签订本协议时应付一年的租金 115000 元 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 (不开票)。
- 五; 协议签订的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
在租赁期内, 如乙方中途擅自收回租房, 同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国家和地方政府建设等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其他费用各自负担。
- 六; 电源由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 所生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 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 乙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终止等,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日期 15 日内, 所属物品全部搬离租赁场地, 如乙方未按期将所属物品及时搬离, 将视乙方为该物品等放弃权利, 由甲方将对其按照无主物品进行处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延迟还厂房，

场地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也将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包括工人工资在内的一切债权债务，

由乙方独立承担（包括工人工资）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应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加强对租房区域的治安，防火等工作的管理，

对所有的安全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十： 乙方进入正常生产后，如出现噪音超分贝，污染国标，有毒有害气体物体，

影响周围环境植物和人民群众生活，

造成有安全隐患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责

令乙方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拒绝不去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不归还押金。

十一： 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随同本组赁协力盖章后

交于甲方保存。

十二：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给他人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须事先书面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个他人。

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实施，否则甲方有权予以责令拆除。

十三： 在租赁期内如甲方未进入厂内管理的期内，必须由乙方对厂区及

周边围墙等其他所有设施负责有看管义务，

如出现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之外的损坏。均有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另外水泥路不得乱占用，环境卫生要搞好，保持道路畅通。

十四：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谦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协议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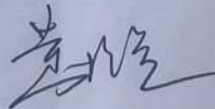
十五： 如有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十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 前三年的费用不变，后~~两年~~年递增120000年租金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徐姣英 经办人：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1年10月31号

附件8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8241001760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586566553J					
名 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玻璃工业城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桂兰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2月06日至2061年12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玻璃加工、销售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7 09 15		变更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sxt.jxaic.gov.cn					

附件9 固废暂存区



附件10 接管引流照片

厨房废水引流至化粪池，灌溉菜园



附件11 沉淀池照片



附件12 废旧玻璃回收协议

废旧玻璃购买协议

甲方: 新疆天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恒泰建材有限公司

一、双方协商购买废旧玻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白玻璃按 650 元/吨计价 (不含色玻璃)
2. 色玻璃按 270 元/吨计价 (不含 LOW-E 玻璃)
3. 渣玻璃按 270 元/吨计价 (含 LOW-E 玻璃)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定金 壹万 元
2. 每次按每车计重后付款

三、提货方式

1. 白玻 10 吨以上通知乙方提货
2. 色玻 4 吨以上通知乙方提货
3. 渣玻 35 吨以上通知乙方提货
4. 甲方负责装车
5. 通知后一星期后提货,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定金
6. 在合同期内, 甲方不能把废玻璃卖给他人
7. 合同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 合同二年一签

甲方签字: 黄桂兰
时间: 2021.12.20

乙方签字: 樊兴华
时间: 2021.12.20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12045

项目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
空玻璃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月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祝生
		联系电话	13707062991
项目地址	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9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SYX-YQ-012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8860+5977B 型气质联用仪、JXSYX-YQ-098	0.3-1.0u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天气	工况	风速m/s
12月12日	18.0~20.1	45	100.73~101.59	北向	晴	正常运行	0.2
12月13日	17.5~20.4	45	100.02~101.97	北向	晴	正常运行	0.3

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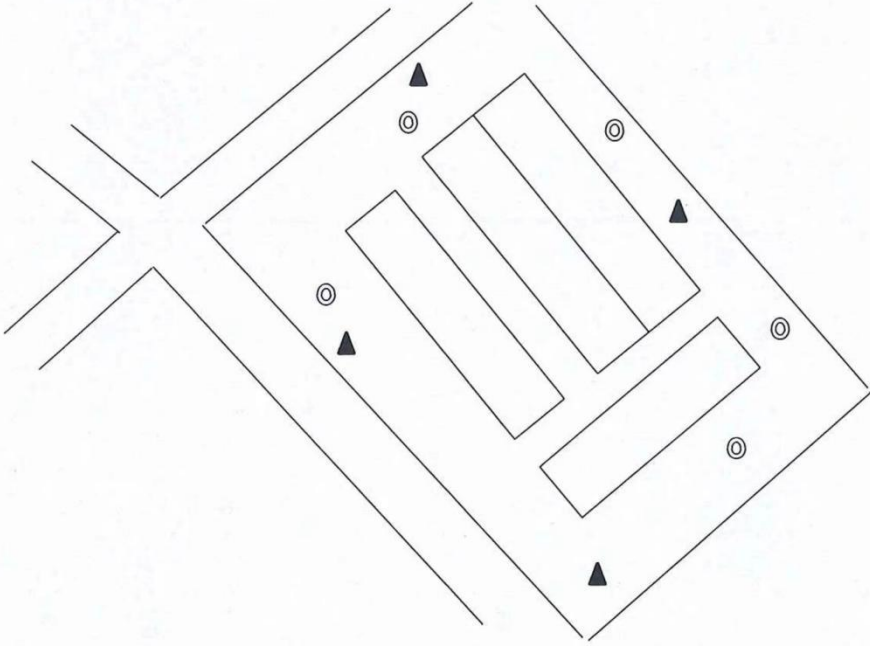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12月12日	上风向	2112045-G-01-01	0.302	0.832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1-02	0.302	0.804	<10	
		2112045-G-01-03	0.284	0.872	<10	
	下风向1	2112045-G-02-01	0.323	0.810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2-02	0.322	1.31	<10	
		2112045-G-02-03	0.321	1.20	<10	
	下风向2	2112045-G-03-01	0.355	1.03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3-02	0.373	1.07	<10	
		2112045-G-03-03	0.391	1.09	<10	
	下风向3	2112045-G-04-01	0.359	0.842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4-02	0.376	0.763	<10	
		2112045-G-04-03	0.340	0.785	<10	
	厂区中	2112045-G-05-01	/	1.29	/	完好无损
		2112045-G-05-02	/	1.01	/	
		2112045-G-05-03	/	1.36	/	
12月13日	上风向	2112045-G-01-04	0.287	1.12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1-05	0.305	0.948	<10	
		2112045-G-01-06	0.286	0.782	<10	
	下风向1	2112045-G-02-04	0.338	0.823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2-05	0.356	0.951	<10	
		2112045-G-02-06	0.338	0.854	<10	
	下风向2	2112045-G-03-04	0.341	0.861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3-05	0.359	1.24	<10	
		2112045-G-03-06	0.340	1.09	<10	
	下风向3	2112045-G-04-04	0.357	0.776	<10	完好无损
		2112045-G-04-05	0.339	1.09	<10	
		2112045-G-04-06	0.358	1.24	<10	
	厂区中	2112045-G-05-04	/	0.955	/	完好无损
		2112045-G-05-05	/	1.07	/	
		2112045-G-05-06	/	0.683	/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 米 115.4189、27.7293	51.8	42.2	50.7	42.6
N2 南边界外 1 米 115.4188、27.7284	54.0	41.0	52.8	45.0
N3 西边界外 1 米 115.4182、27.7287	51.8	40.8	54.5	42.4
N4 北边界外 1 米 115.41841、27.7294	50.2	43.5	53.2	40.3

所有采样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



编制：罗晓春

复核：王林南

审核：Pllm

签发：王林南

日期：2022.1.4

日期：2022.1.4

日期：2022.1.4

日期：2022.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XSYX-YQ-175 JXSYX-YQ-176 JXSYX-YQ-177 JXSYX-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2.6.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1.2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校准示 值	示值偏 差	测量后 校准示 值	示值偏 差	示值偏 差允许 范围	评价
2021年12 月12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年12 月13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邓宏阳	49
廖宇帆	64
刘之成	0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12082

项目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

项目验收检测 (补测)

委托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验收检测（补测）		
委托单位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祝生
		联系电话	13707062991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玻璃工业城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
采样人员	邓宏阳、刘远星	检测人员	刘友芳
气象参数	1 月 10 日：湿度 81%、北风向、正常生产、风速 1.1m/s。 1 月 11 日：湿度 75%、北风向、正常生产、风速 0.9m/s。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JXSYX-YQ-018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月 10 日	上风向	2112082-G-01-01	0.33	完好无损
		2112082-G-01-02	0.33	
		2112082-G-01-03	0.32	
	下风向 1	2112082-G-02-01	0.79	完好无损
		2112082-G-02-02	0.79	
		2112082-G-02-03	0.78	
	下风向 2	2112082-G-03-01	0.45	完好无损
		2112082-G-03-02	0.47	
		2112082-G-03-03	0.47	
	下风向 3	2112082-G-04-01	0.83	完好无损
		2112082-G-04-02	0.85	
		2112082-G-04-03	0.84	
	厂区自设点	2112082-G-05-01	0.37	完好无损
		2112082-G-05-02	0.37	
		2112082-G-05-03	0.38	
1 月 11 日	上风向	2112082-G-01-04	0.32	完好无损
		2112082-G-01-05	0.32	
		2112082-G-01-06	0.32	
	下风向 1	2112082-G-02-04	0.78	完好无损
		2112082-G-02-05	0.76	
		2112082-G-02-06	0.83	
	下风向 2	2112082-G-03-04	0.46	完好无损
		2112082-G-03-05	0.45	
		2112082-G-03-06	0.45	
	下风向 3	2112082-G-04-04	0.84	完好无损
		2112082-G-04-05	0.83	
		2112082-G-04-06	0.81	
	厂区自设点	2112082-G-05-04	0.39	完好无损
		2112082-G-05-05	0.38	
		2112082-G-05-06	0.38	

编制: 罗夏亮

复核: 刘楠

审核: PLE

签发: 2022.1.17

日期: 2022.1.17

日期: 202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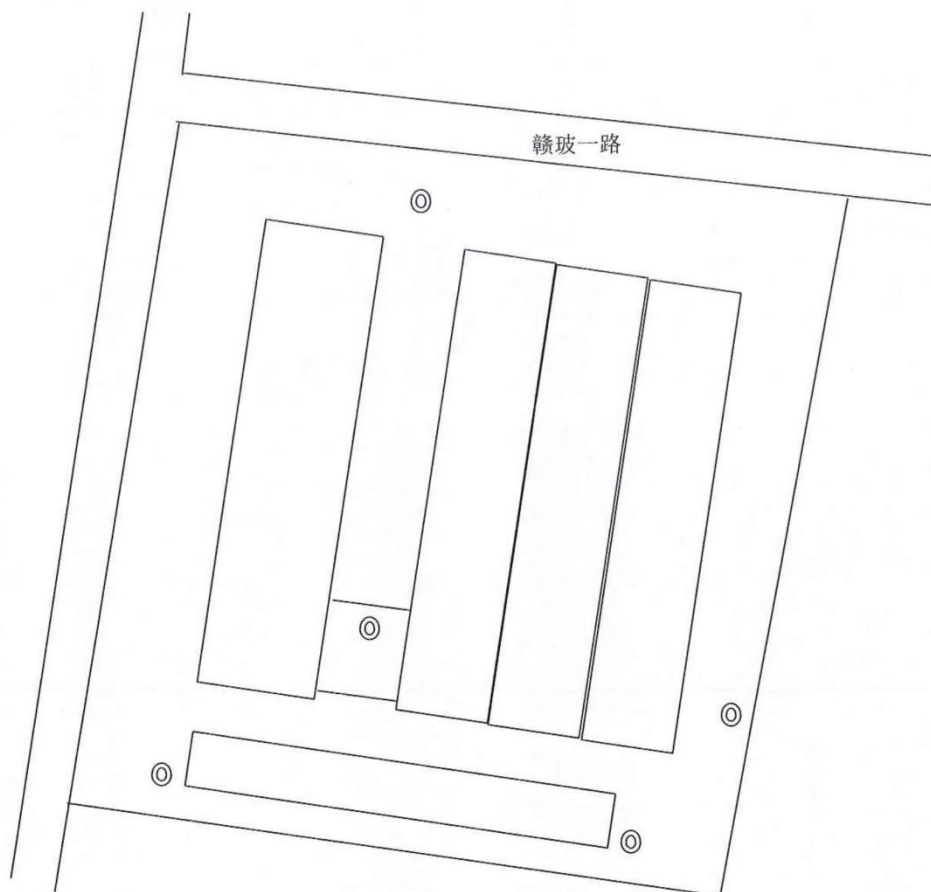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17

日期: 2022.1.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点位示意图：“⊙”环境空气监测点



附件14 修改说明清单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厨房废水接管引流至化粪池，规范废水排放设施使其符合环保要求，防止废水漏排。	厨房废水已接管引流至化粪池。见附件 10。
2	加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并按要求补充检测报告。	已补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附件 12。